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247
銷售成本		(26,107)
		<hr/>
毛利		12,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0)
行政開支		(3,734)
融資成本	6	—
		<hr/>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	3,886	2,062	
所得稅開支	8	(499)	(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387	1,64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按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1	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688	2,188	
每股盈利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0.42	0.21	
股息	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928
使用權資產	502	641
遞延稅項資產	248	182
	1,656	1,751

流動資產

存貨	7,233	7,29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387	72,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93	127,130
	141,013	207,167

總資產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7,112	12,424
		25,112	20,4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5	160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324	142,1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46,063	46,074
稅項負債		45	148
		117,432	188,334

負債總額

總權益及負債		142,669	208,918
---------------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孟廣銀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作為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腕錶、製造及銷售複合肥以及作為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統稱「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及貿易代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呈報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所有收益均自客戶合約確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腕錶	424	743
銷售複合肥	26,913	35,655
服務收入	—	9
佣金收入	10,910	8,059
總計	38,247	44,466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向其客戶提供腕錶維修服務、於中國作為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的代理以及製造及銷售複合肥。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一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及向其客戶提供腕錶維修服務
- 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貿易」)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貿易相關代理服務
- 複合肥製造及銷售(「製造」)一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複合肥

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貨品銷售	424	—	26,913	27,337
外部佣金收入	—	10,910	—	10,910
	<u>424</u>	<u>10,910</u>	<u>26,913</u>	<u>38,247</u>
分部(虧損)／溢利	<u>(303)</u>	<u>4,665</u>	<u>290</u>	<u>4,652</u>
融資成本				—
未分配集團開支				<u>(766)</u>
除稅前溢利				<u>3,88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貨品銷售	743	—	35,655	36,398
外部服務收入	9	—	—	9
外部佣金收入	—	8,059	—	8,059
	<u>752</u>	<u>8,059</u>	<u>35,655</u>	<u>44,466</u>
分部(虧損)／溢利	<u>(459)</u>	<u>1,734</u>	<u>1,593</u>	<u>2,868</u>
融資成本				(9)
未分配集團開支				<u>(797)</u>
除稅前溢利				<u>2,062</u>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的(虧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地理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根據腕錶、複合肥或服務的交付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7,823	43,714
香港	424	752
總計	<u>38,247</u>	<u>44,466</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408</u>	<u>1,569</u>

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3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	49	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50	150
運費成本	—	1,728	17	1,745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10	—	—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483	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	23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50	150
運費成本	—	1,051	24	1,075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	76	—	—	7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	39
利息收入	260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總計	240	90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	150
核數師薪酬	425	450
運費成本	1,745	1,075
短期租賃開支	119	209
董事薪酬	737	353
其他員工		
一薪金及工資	3,172	4,023
一其他僱員福利	15	14
一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561
員工成本總額	4,426	4,951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撇減存貨撥備	10	76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6,097	33,418

8.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23</u>	<u>599</u>
	523	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	(225)
遞延稅項	(100)	40
總計	499	414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香港其他附屬公司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率5%納稅，而其中兩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間)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有權享受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港元)	3,387	1,6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42</u>	<u>0.21</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55	363
其他應收款項		
一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7	69
一其他	125	82
預付款項	<u>70,050</u>	<u>72,225</u>
總計	<u>70,387</u>	<u>72,739</u>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批發分部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192
31至60日	11	17
61至90日	3	8
超過90日	<u>141</u>	<u>146</u>
總計	<u>155</u>	<u>363</u>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146,000港元)。與該等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並無逾期記錄。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於短期資產，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計提撥備。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4,849	70,25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2,824	33,895
合約負債	23,651	37,960
總計	<u>71,324</u>	<u>142,112</u>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肥料原料、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採購安排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約27,1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28,624,000港元)。當產品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客戶時，所收取的預付款項將予以終止確認。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5	26,573
31至60日	234	29,490
超過60日	<u>14,440</u>	<u>14,194</u>
總計	<u>14,849</u>	<u>70,257</u>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在旅客消費模式轉變及經濟下行的影響下，本集團的腕錶批發業務銷售表現仍停滯不前。有鑑於此，本集團通過促銷活動，集中清理滯銷貨物。此外，肥料行業面臨複雜而瞬息幻變的市場環境，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回顧期間亦遭逢不少困難及挑戰。由於供過於求及國內需求疲弱，複合肥銷量有所下降。儘管如此，由於尿素出口政策調整，尿素出口量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錄得不俗增長。為應對重重挑戰及不確定性等困難，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經營成本。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尿素、複合肥及粗甘油，而尿素用途大致可分為農業、工業及車用用途。於回顧期間，由於國內市場需求不足，化肥價格亦呈下跌趨勢。面對國內化肥市場的疲弱需求，本集團表現出較強的應變能力，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大營銷力度，促進內銷。尿素國內貿易量實現可觀增長，抵銷複合肥貿易量減少的影響，推動本集團國內貿易業務收益增長。與此同時，尿素出口政策得到有序調整，尿素出口量較去年同期飆升約108.6%。於回顧期間，在尿素出口業務的帶動下，本集團貿易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

至於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一直恪守環保政策，並持續加強生產管理以提升成本效益。然而，供求失衡持續，整體市場競爭加劇。儘管銷售團隊不斷致力於優化產品銷售渠道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但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表現仍未如理想。複合肥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8%至11,580噸，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收益減少。

回顧期間的收益減少約14.2%至約3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4.5百萬港元)。回顧期間錄得毛利約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而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14.2%至回顧期間約38.2百萬港元。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4.6%至回顧期間約10.9百萬港元。來自腕錶批發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50.0%至回顧期間約0.4百萬港元。來自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7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24.6%至回顧期間約26.9百萬港元。貿易業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尿素出口業務及粗甘油貿易量增加所致。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複合肥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的賬面金額及滯銷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5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22.1%至回顧期間約26.1百萬港元。複合肥銷量下降導致複合肥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毛利

總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0.0%至回顧期間約12.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8百萬港元，惟因(i)複合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約1.6百萬港元及(ii)腕錶批發業務的毛利減少約0.2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0%至回顧期間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業務酬酢費用下降所致。該減少部分被運費成本增加所抵銷。隨著出口業務貿易量增加，運費成本亦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9.8%至回顧期間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源於貿易業務的毛利增加及員工成本總額減少。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27.1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負債淨額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支及貸款之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57名(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展望未來，國內化肥需求料將維持穩定，而化肥價格將受原料價格及供求關係影響而波動。隨著國內農業需求旺季臨近，國內化肥市場將獲得一定支撐。出口業務方面，預期出口政策將繼續有序調整，帶動尿素出口量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增長策略，聚焦於向客

戶提供更高效、優質的化肥產品並優化其營銷模式。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強化生產管理，完善其管理系統，打造更環保、節能的生產模式，以鞏固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決心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新的發展機遇，力爭為股東創造長遠更佳回報。

回顧期間後事件

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劉國慶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劉國慶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對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有利，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3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劉國慶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有效溝通，經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劉加強先生代表主席

主持該會議。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及／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於會上的相關提問。為減少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未來將提前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以避免時間衝突。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使本集團能夠於回顧期間面對挑戰及不確定性。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其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若要求索取印刷本)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劉國慶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加強先生 李東坡先生 (首席財務官) 黃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王魯平先生 高吉忠先生